**关于开展2016年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活跃教学研究氛围，促进青年教师授课质量快速提高，学校定期2016年继续开展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讲教师

各学院每个专业至少推荐一名（教学部三名）教学方法特色突出、效果明显、评价优良的教师作为主讲教师。

二、观摩学习人员

各单位开设的观摩课，本单位助教、讲师（未满三年）、近三年新引进教师必须参加观摩学习，其他教师自愿参加。

三、观摩学习时间

2016年11月

四、观摩学习要求

1、在不影响正常授课的情况下开放听课。主讲教师按课表安排正常授课，观摩教学力求回归常态，体现特色，不彩排、不作秀，在日常授课中起到示范作用，达到教学观摩的目的。

2、观摩课的课程类型由各单位自行决定。

3、观摩课应为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示范作用明显的教师主讲，能够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教学，课堂要有师生互动时间。

4、教学观摩月期间，助教、讲师（未满三年）及近三年新引进教师至少选听课程8小节。

5、观摩学习教师听课后须提交《教学观摩课听课记录表》，撰写观摩心得。

6、各院部要组织由院长（主任）、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观摩课主讲教师、听课教师参加的教学观摩交流会，对教学观摩情况进行认真研讨和交流，并要做好会议记录（填写《教学观摩交流会纪要》）。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要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（知行楼201，电话7253）。

7、各教学单位在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开展期间，及时向教务处推荐本单位的活动稿件，便于活动宣传。

五、其他

1、各单位开展教学观摩的计划（主讲教师和听课教师的信息）请于11月4日前提交教务处教研科，《教学观摩交流会纪要》于12月16日前交至教务处教研科。

2、学校将随机选择教学观摩课进行听课，以对各单位开展教学观摩情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
3、各单位要对“教学观摩月”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在学校及部门网站上进行新闻报道。

教 务 处

2016年11月1日